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6年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部署，努力打造一批专家型辅导员骨干，有力推进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化、品牌化，市委教育工委决定开展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工作，2016年将首批资助建设10个。具体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紧密结合首都大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围绕辅导员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设一批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支持负责人及其团队开展专项工作的学术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等，努力形成专业性、实效性强的工作模式或成果，同时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层次和水平，在北京及全国高校树立一批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辅导员名师。

二、申报要求

1.每个工作室应紧紧围绕某一专项工作来设计和建设。专项工作的选择，应从当前首都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需求出发，紧扣辅导员日常工作范畴，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学生党建、新生教育、深度辅导、学业辅导、心理教育、新媒体背景下的辅导员工作等方面的内容和工作为重点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务实具体，突出时代性、创新性、实践性，具有一定的学校和学科特色。

2.方案设计应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具体，注重发挥示范、辐射作用，操作性、可行性强。

3.申报人在选定的专项工作领域有一定研究、实践基础，学校前期已经培育和建设的优先。

4.所在学校应承诺每年以不低于市里资助经费1/2的额度配套支持工作室建设，同时为工作室运行、建设提供其它必要条件。

三、申报办法

1.申报对象。申报人即工作室负责人（1人）应为北京高校一线专职辅导员（含二级院系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工作须满3年以上；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含），可跨校组织，专、兼职均可。

2.申报数量。每校限报1项。

3.申报材料。（1）申报表（见附件）。学校党委意见栏请填写100字左右的推荐意见。（2）文字说明材料。基本内容包括选题、背景意义、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实施计划与工作机制、预期效果与远景目标、工作基础与已有经验、经费预算（应聚焦工作室核心任务的完成，将重点放在购买研究资料、组织研讨交流活动等方面，避免无谓开支和浪费）等。（3）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能直接说明工作基础的PPT、图片、辅助资料等。图片不超过5张，其他辅助资料不超过2种。

4.文本提交。请各校于2015年12月31日前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e8414@126.com（注明“辅导员工作室”字样），同时将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的申报表纸质版邮寄至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过期不候。

四、评审与管理

1.市委教育工委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以及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严格评审。入选的工作室将进行公示，正式入选的将在2016年宣教工作会上颁牌。

2.市委教育工委将资助每个工作室每年5万元经费，经费一般在当年春季开学后拨付。

3.市委教育工委将按照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工作室的运行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者，将连续资助3年；不合格者，下一年停止资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贯爽，联系电话：63089667

邮寄地址：东城区台基厂大街3号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

邮编：100743

附件：2016年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2016年北京高校“辅导员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专项工作选题 |  |
| 申报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办公电话、手机及邮箱 |  |
| 院系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务 |  | 职称 |  |
| 所学专业 |  | 科研及工作成果 |  |
| 荣誉奖励 |  |
| 地址、邮编、邮箱 |  |
| 团队成员情况 | （姓名、院系、职务、职称、专业、分工，不少于5人） |
| 工作室简介 | （含背景意义、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实施计划与工作机制、预期效果与远景目标、工作基础与已有经验、经费预算等。限1000字以内） |
| 学校党委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
| 评审专家意见 | 组长签字：年月日 |
| 市委教育工委意见 | 负责人（签章）：年月日 |